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廉政細工專案

## 里鄰長文康活動經費篇

本市龍潭區公所主要負責市府委辦業務，如區政業務、違建查報、工程管理、公園管理、美化綠化、攤販管理、役政管理等，業務上以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人文課、農經課等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市政府第一線之在地為民服務機關。而上述業務之執行因與民眾接觸頻繁、權益息息相關，更易滋弊端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故為協助同仁對於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並導入外部監督力量，避免重蹈覆轍，茲由政風室將全國里鄰長文康活動相關弊端及法院判決案例公開說明，以達行政透明化措施。

類型編號:108012201

類型名稱: 里長以詐欺手段誘騙未參加自強活動之鄰長誤填文康活動補助經費證明文件獲取不法利益。

甲於民國 91 年間擔任某縣市某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乃受該市等上級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惟其竟基於意圖第三人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配合該市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之職權機會，同意或邀請誤以為只需經里長同意即可參加之不具鄰長身分之人參加，該等人員並於活動當日蒙混上車，使市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所有人員均有參加活動之資格，而提供旅遊、食宿、活動等服務，足生損害於政府機關。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辦理機關事前嚴審參加人員身分、事中再次核對出席人員身分、事後不予同意使用公務預算核銷(需自費)等方式，避免弊端產生；另應加強里鄰長法治教育觀念，有效從源頭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類型編號:108012202

類型名稱: 里長、里幹事共同詐領自強活動補助。

乙自民國 87 年間起當選擔任某市某區某里里長迄今，壬自 89 年 7 月間至 95 年 8 月 15 日止，擔任該里里幹事，均為依據地方自治法規，辦理里鄰事項而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惟乙、壬竟仍共同基於詐領補助經費之犯意，虛偽陳報里內鄰長均會參加 95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使該區區公所陷於錯誤，將自強活動補助經費匯入乙銀行帳戶中；另兩人又利用 95 年度鄰長參加餐敘之機會，使不知餐敘會場簽到表是用於核銷經費之鄰長等人簽名其上，而向區公所辦理核銷程序，造成機關發生損害。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上網統一招標模式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活動後經費並按實到人數核算費用給得標廠商，非直接補助里長本人，避免里鄰長有隻手遮天之情形發生；另可藉由里幹事人員輪調機制與辦理法治教育訓練，提升預防機制，避免人為弊端產生。

類型編號:108012203

類型名稱: 里長詐領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之補助款。

甲係某市某區某里里長，平時受市長、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內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於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暨訓練餐敘活動」，隱瞞實際上只有十六名具有申請補助資格之里鄰長參加之實情，而呈現共計三十六名具有補助資格之里、鄰長實際參與該次活動之虛情，並據以核銷相關經費，造成損害於公眾及區公所對於預算核發之正確性。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里幹事實地驗收及透過行政透明化措施，由業管單位定期將里鄰長文康活動照片上傳公所官網公告周知，能有效避免假核銷情形發生，並對心存僥倖之人員產生一定嚇阻功效。